

江西农业大学职业师范学院文件

赣农大职发[2023]3号

关于印发《职业师范学院国家奖学金、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 的通知

院属团委、学生会各部门、各年级：

《职业师范学院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（2023年）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职业师范学院

2023年3月21日

职业师范学院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

根据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江西农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江西农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：

一、参评对象

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参评对象为在校本科学学生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中特别优秀的学生。

二、评审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完费注册，无院级（含院级）以上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；
3. 专业成绩优良，近两学期均无必修课程补考科目；
4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无违反诚信和违背道德行为记录；
5. 积极参加大学生课外科技、文化、体育、创业等社会实践活动，成绩突出。

（二）国家奖学金

学习刻苦，成绩优异，评审学年内专业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平均值位列班级前 10%，且两学期原则上要求均获得学校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。

（二）国家励志奖学金

1. 申请同学必须为建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以离评定最新一次认定结果为准），无高消费现象和记录；

2. 学习勤奋刻苦，成绩优秀，评审学年无补考及不及格科目，且原则上专业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平均值均在班级前 30%。

三、评审程序

1. **申请：**符合条件的学生，在规定时间内，自愿向学院提交申请表（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可同时申请，不可同时获得）。

2. **初审：**学院资助工作评审小组对申请者的资格进行审查、测评、排名。根据排名结果，确定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名单。

3. **审查：**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查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名单。

4. **公示：**院资助专员将审查通过后的候选人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

5. **提交：**院资助专员将审查、公示通过后的候选人名单报送校学生资助中心审批。

四、评审细则

（一）专业成绩班级排名加权分

1. 加分额度：班级第一名赋 90 分，班级第二名赋 85 分，班级第三名赋 80 分，班级第四名赋 75 分，第五名赋 70 分，第六名赋 65 分，第六名以后依次递减 5 分。

2. 加分要求：一学年内两个学期专业成绩排名分别赋分再计算总分。

（二）课外活动奖励加分

1. 加分办法：课外活动加分参照《职业师范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综合测评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，根据综合测评初评登记表，将德育素质、智育素质、体育素质、美育素质和劳育素质五个模块奖惩分相加。

2. 加分要求：一学年内两个学期课外活动分别加分再计算总分。

五、测评方式

1. 国家奖学金：申请者测评分=评选学年两个学期专业成绩排名加分总和×70%+评选学年两个学期课外活动加分总和×30%（若申请者测评分相等，则在测评分基础上累加之前所有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赋分。优秀学生奖学金赋分办法：一等奖学金 2 分/次，二等奖学金 1 分/次，其他情况不加分）。

国家奖学金：申请者测评得分在全院范围内不分专业不分年级由高到低排名，排名前列者获国家奖学金。

2. 国家励志奖学金：申请者测评分=评选学年两个学期

综合测评平均分 × 70%+困难等级分 × 30%; (申请者困难等级分由各班根据本学期困难生认定数据,按特别困难、困难两个等级分别赋值 90 分、70 分;存在两个以上相同分,则按照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优先原则)。

国家励志奖学金:申请者测评得分在班级范围内由高到低排名,排名前列者获国家励志奖学金。若班级存在差额,则在全院范围内其他申请者不分专业不分年级由高到低排名,排名前列者获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六、附则

1.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是一项严肃的工作,是本科生档案材料之一。凡有弄虚作假现象,一经发现,取消当年度和下一年度的评审资格,已发放的资金全部收回。

2.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由职业师范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职业师范学院

2023 年 3 月 21 日